

会计从业考试辅导：票据的挂失与止付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B_8E_E4_c42_647856.htm id="mar10"

class="tb42"> 【问】哪些票据可以挂失止付？如何办理挂失止付手续？ 【解答】已承兑的商业汇票、支票、填明“现金”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，以及填明“现金”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，可以由失票人通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。未填明“现金”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，以及未填明“现金”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，不得挂失止付。采集者退散采集者退散 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因遗失、被盗等原因而丧失的，失票人应出具公函或有关证明，填写三联挂失止付通知书。挂失止付通知书应记载以下事项：票据丧失的时间、地点、原因；票据的种类、号码、金额、出票日期、付款日期、付款人名称、收款人名称；挂失止付人的姓名、营业场所或者住所以及联系方式，并加盖预留银行签章，向银行申请挂失止付。欠缺上述记载事项的，银行不予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的规定，失票人应在挂失止付后三日内，也可在票据丧失后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，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失票人在向付款人挂失止付前和失票人在申请公示催告前，票据已经由付款人善意付款的，失票人不得再提出公示催告的申请，付款银行也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，由此给票据权利人造成的损失，应由失票人自行负责。百考试题：报关员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